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本人作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独立董事, 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对公司第十届 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议案涉及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,并发表事前 认可意见:

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,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民生持	空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	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
次会议审议议案的事前认可意	见》签署页)	
独立董事签字:		
吴革	孟捷	王玉涛